

关于开展学院学生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重大校学〔2025〕10号】

各二级团组织、学院学生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重庆大学学生会章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开展各学院学生会换届选举工作。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举形式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由学院学生会筹备和组织。

二、参会范围

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至二百名，最多不超过三百名。代表名额应按照有利于学生了解和直接参与学院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学院学生会根据学生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三、成员配备和机构设置原则

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产生、配备和机构设置应参照校级学生会组织的有关要求执行。

学院学生委员会一般由7至9人组成；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院学生会应聘任秘书长1名，由学院团委专职干部兼任。部门设置须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

四、组织筹备

1. 学院学生会研究起草《关于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附件 1)，并由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审批后，于 9 月 14 日前报校学生会。

2. 学院学生会组织学生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提出学生委员会候选人初步人选。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经学院学生会研究后，提名新一届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按不少于应选名额的 20% 差额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由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审批后，于 9 月 18 日前报校学生会审查（附件 2）。

3. 起草、讨论、修改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4. 起草大会议程（附件 3）。
5. 统计参会人数并审查选举资格。
6. 起草大会选举办法（附件 4）。
7. 布置会场，印制选票（附件 5），准备票箱、国歌团歌乐曲、计票室等。

五、召开大会

各学院学生会根据校学生会批复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大会由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并由主席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可采用线上或线下的形式召开，在会上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学生委员会成员和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会后两日之内，将选出的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学院主

席团成员名单交由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党委审批后，报校学生会（附件 6）。

联系人：鄢 琪 15330574547

王艺馨 17537527960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06

虎溪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305

电子材料报送邮箱：cquxsh@163.com

附件：1. 关于召开 XXX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2. 关于 XXX 学院学生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3. 学生代表大会议程（草案）

4. 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 选票（票样）

6. 关于 XXX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庆大学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起草人：鄢琪；审核人：姜凌舟；复核人：符音）